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10/17-18 號文件

檔號：CB2/R/2/17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情況)

摘要	1.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16 (詳見表 A)
	2.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	0
	3. 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數目	:	2 (詳見表 B)
	4.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詳見表 C)
	5.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11 (詳見表 D)
	6. 將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 E)
	7.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4 (詳見表 F)
	8.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 G)
	9.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4 (詳見表 H)
	10. 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10 (詳見表 I)

表 A：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1.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草案》及《2017 年印花稅 (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7 年 2 月 8 日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8 次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就《2017 年印花稅 (修訂)條例草案》]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2.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電話：3919 3405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 (副主席)	5 次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7 月 4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將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舉行 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 會晤。
3.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電話：3919 3105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副主席)	5 次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 (2 節會議)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7 月 11 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4. 《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2 次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將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 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 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5.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7 年 6 月 9 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7 次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11 日 (2 節會議) 2017 年 7 月 20 日 (2 節會議) 2017 年 9 月 27 日 (2 節會議)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 節會議)			將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舉行 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 當局會晤。
6. 《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7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3 次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將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舉行 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 會晤。
7. 《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 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何慧菁女士 電話：3919 3101	2017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梁繼昌議員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4 次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9 月 6 日 (2 節會議)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將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舉行 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 會晤。
8.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電話：3919 3202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姚思榮議員, BBS	3 次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將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舉行 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 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9.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7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3日 陳恒鑽議員, JP	3次 2017年7月11日 2017年10月9日 (2節會議) 2017年11月7日			將於2017年12月12日舉行 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 會晤。
10.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 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6月30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2次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10月10日			將於2017年11月17日舉行 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 會晤。
11. 《2017年僱傭(修訂)(第2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電話：3919 3203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6月30日 郭偉強議員, JP	2次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10月13日			將於2017年11月21日舉行 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 會晤。
12.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 條例草案》及《2017年公司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7月7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3次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30日 2017年11月14日			將於2017年11月28日舉行 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 會晤。
13. 《2017年稅務(修訂)(第4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電話：3919 3106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7月7日 梁繼昌議員	1次 2017年7月20日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恢復 二讀辯論的日期	備 註
14.《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電話：3919 3413	2017 年 7 月 12 日	2017 年 10 月 6 日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1 次 2017 年 11 月 3 日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審議 工作，並將於稍後向內務 委員會提交報告。
15.《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1 次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16.《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電話：3919 3406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將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舉行 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 政府當局會晤。

表 B：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¹

法案名稱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審議有關法案的會議日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如已知悉)	備註
1. 《追加撥款(2016-2017 年度)條例草案》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
2.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17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1：政府當局根據《議事規則》第 40(4)條就《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而有關議案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表 C：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電話：3919 366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2 次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

表 D：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電話：3919 3406	2017 年 2 月 24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5 次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審議工作，並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電話：3919 3406	2017 年 6 月 30 日 周浩鼎議員	2 次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11月7日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審議工作，並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3.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電話：3919 3105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1 次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小組委員會主席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規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將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4.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何慧菁女士 電話：3919 3101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姚思榮議員, BBS	1 次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小組委員會主席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規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5. 《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及《電訊(頻譜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鏈路)規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電話：3919 3404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葛珮帆議員, BBS, JP	1 次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小組委員會主席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 2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6. 《2017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電話：3919 3106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馬逢國議員, SBS, JP	1 次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小組委員會主席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公告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7.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何慧菁女士 電話：3919 3101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1 次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小組委員會主席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技術備忘錄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8. 《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電話：3919 3203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1 次 2017 年 11 月 1 日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審議工作，並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9. 修訂法例以改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及規管海上交通的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電話：3919 3405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1 次 2017 年 11 月 7 日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小組委員會主席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 4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將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0.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3 項規例的 修訂小組委員會 一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電話：3919 3203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張國鈞議員, JP	1 次 2017 年 11 月 3 日		將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小組委員會主席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 3 項規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
11. 《2017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7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及 《2017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 (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一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陳振英議員	1 次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小組委員會主席已作出預告，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 3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將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表 E：將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 公告〉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電話：3919 3406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1 次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表 F：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電話：3919 3404	2016年10月14日 張超雄議員 (主席) 邵家臻議員 (副主席)	11次 (2016年11月18日)	研究及檢討現行兒童政策，包括對應各種弱勢兒童的服務和政策、促請兒童參與及發聲、就國際政策作出分析研究，與政府當局商討相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在2017年7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批准此小組委員會延長其工作期至2018年5月17日。 將於2017年11月25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2.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電話：3919 3203	2016年10月14日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11次 (2016年11月2日)	研究及跟進本港少數族裔事務的相關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在2017年7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批准此小組委員會延長其工作期至2018年11月1日。 將於2017年12月11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3.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電話：3919 3201	2016年10月28日 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吳永嘉議員, JP (副主席)	6次 (2016年11月23日)	研究與全民性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	在2017年7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批准此小組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將於2017年11月27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6年10月28日 郭家麒議員	14次 (2016年12月6日)	研究及討論於各區閒置土地及適合的公共空間撥出用地，讓居民設置墟市，以舒緩因財團壟斷地區經濟所帶來的民困；同時完善設立墟市政策，以應付基層社區需要；並以相宜租金租予商戶，以重建地區經濟，讓基層市民得到切合其負擔能力的貨品與服務。	將於2017年11月27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表 G：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6年10月14日 梁繼昌議員	3次 (2016年11月8日)	研究憑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而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事宜，並跟進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表 H：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p>1.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 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402</p>	<p>2016 年 11 月 3 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陳恒鑾議員, JP (副主席)</p>	<p>7 次 (2016 年 11 月 18 日)</p>	<p>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 運作所引起的下列各項事宜：</p> <p><u>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u></p> <p>(a)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務安排； (b)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c)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 (第 519 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d)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e)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及 (f) 協調新鐵路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p> <p><u>鐵路運作</u></p> <p>(a)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 及安全管理事宜； (b) 維修保養計劃；及 (c)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 緊急情況的安排。</p> <p>涉及合併後的公司管治及票價事宜(包括 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 處理。</p>	<p>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 議上，議員同意批准此小組委員會 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p> <p>將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p>

小組委員會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註
2.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電話：3919 3106	2016年11月11日 劉國勳議員, MH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副主席)	6次 (2016年11月23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在2017年7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批准此小組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將於2017年11月21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3.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6年11月14日 張超雄議員 (主席) 邵家臻議員 (副主席)	9次 (2016年12月16日)	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將於2017年11月21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4.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電話：3919 3206	2016年11月8日 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毛孟靜議員 (副主席)	7次 (2016年12月16日)	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事務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有關建議將提交內務委員會批准。

表 I：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²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註
1.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11日	研究及比較公營(房屋署)及私營(領展及領展轉售)管轄下的公屋/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的服務狀況(包括租務組合、服務的多元化、租金水平、商品價格、服務合適性和空置率等各種元素),以及不同的營運方式對居於公屋或居屋的基層市民的影響程度;並以此檢視香港房屋委員會能否切實履行《房屋條例》第4(1)條所訂定,提供房屋和該委員會認為適合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的職責。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6年10月28日會議上通過就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一次過安排,項目1至3的小組委員會屬6個需要由抽籤以決定展開工作的次序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之列。根據於2016年11月16日舉行的抽籤的結果,此等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按本表列表序列入輪候名單上。
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8日	研究及檢討與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有關的事宜、以地區為本的原則評估公眾街市的需求、審視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空調收費安排提出的方案及相關事宜,並適時作出建議。	
3.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0月28日	研究及跟進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並不限於統一審核機制安排、法律援助安排、檢控政策、福利及入學安排、等候審核免遣返聲請人士的安置及引起的治安問題等),並適時作出建議。	
4.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15日	研究及跟進橫洲發展項目的事宜,包括對此項目成立行政長官督導小組的理據、與各方持份者溝通的過程細節、橫洲項目的公共房屋的數目、時間表。	在2016年11月15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此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知悉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
5.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15日	研究與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等事宜,並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作出建議。	在2016年11月15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此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知悉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6.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年2月28日	研究與美容業的儀器規管和產業化發展相關的事宜，並適時作出建議。	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分別在其於2017年2月21日及2017年2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委任此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知悉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
7.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4月25日	研究及檢討政府在推動中醫藥短、中及長期發展的政策、措施，及跟進中醫藥註冊問題和其他相關事宜。	在2017年4月25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此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知悉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
8.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2017年5月19日	研究及跟進與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有關的事宜。	在2017年5月19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此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知悉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
9.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年7月17日	研究及跟進與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包括並不限於舊樓重建、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舊樓的樓宇滲水及外牆招牌的處理，以及組織法團和樓宇管理等)，並適時作出建議。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分別在其於2017年7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委任此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知悉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
10.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10月6日	研究及跟進與工業大廈政策有關的事宜，包括"活化工廈"的成效、現時工廈的使用情況、未來政策支援的細節及其他相關事宜。	在2017年10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委任此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議員知悉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

2： 議員於2017年7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在第六屆立法會採納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安排。議員察悉秘書處將會檢視其可用人手是否能應付各個委員會的需求。